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维护导则（试行）》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，经开区建设局、执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维护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经评审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阴市、宜兴市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指引（试行）

2.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与运行维护导则（试行）

3.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评价标准（试行）